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1条** 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联合相关领域的优秀科学家共同开展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

**第2条** 为切实推动实验室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实验室的研究平台，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设立专项开放基金，择优资助海藻肥料生产工艺优化、海藻肥活性成分的高效提取与分析检测、海藻酶解技术、海藻微生物肥料的制备、海藻肥对作物生理生长的促进作用功效机理研究、海藻肥缓控释机理研究以及海藻肥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等课题。开放基金课题依据实验室公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

**二、资助范围**

**第3条**开放基金资助对海藻类肥料生产工艺提升、海藻肥活性成分提取检测和功效研究、海藻酶解技术、海藻微生物肥料制备、海藻肥对作物生理生长的促进作用功效机理研究、海藻肥缓控释机理研究以及海藻肥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研究等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课题研究内容应符合实验室公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第4条**开放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短期内可取得具体成果的研究课题。

**三、课题申请和审批**

**第5条** 实验室定期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供国内外申请者作为申请开放课题的主要依据。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人员，并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需由两名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6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同时必须提交申请书电子版。

**第7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进行初审，申请手续不完备、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不具备研究能力、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明显不清的项目，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第8条** 实验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开放基金评审专家组对初审后的课题申请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9条** 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为不超过5万元/项。

**四、课题管理**

**第10条** 经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将作为实验室客座人员负责课题的实施，每项开放基金课题将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者，由课题申请者提出或实验室指定）协助课题的实施。

**第11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课题负责人—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第12条** 开放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2年，课题执行1年后，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对执行情况良好、成果突出的课题，实验室将加大支持力度；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第13条** 课题结束后，3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14条** 课题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者应与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签订协议，按协议计划进行工作，接受实验室的检查和监督。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课题相关成果或中文论文发表应标注“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及课题号，英文论文应标注“Fund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Key Laboratory of Seaweed Fertilizers”，论文署名单位应包括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Ministry of Agriculture Key Laboratory of Seaweed Fertilizers）。论文发表或专利转让需取得实验室同意。著作应在扉页上署名“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鉴定成果应署：“青岛明月海藻集团 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如课题涉及成果保密问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实验室签订特殊协议并按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五、经费管理**

**第15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主要用于课题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分析测试费、差旅费、会议费及论文版面费等。

**第16条** 开放课题基金原则上在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内部管理使用，下拨至申请人单位时应经实验室主任批准。

**第17条** 如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时，实验室有权中断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对于未完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的课题，实验室主任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课题资助。开放课题原定资助期满后，对于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项目，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可给予继续资助。）

**六、附则**

**第18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

第**19**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